

臺北市立北投國中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定期評量通知 (修正版)

一、考試程序表：

113.1.8

113年1月17日【星期三】		113年1月18日【星期四】	
節 次	科 目	節 次	科 目
第一節 08:30-09:05	自 習	第一節 08:30-09:15	自 習
第二節 09:15-10:10	數 學	第二節 09:25-10:10	地 理
第三節 10:20-11:05	自 習	第三節 10:20-11:00	自 習
第四節 11:15-12:00	自 然	第四節 11:10-12:00	英 語
第五節 13:15-14:05	國 文	第五節 13:15-14:00	期末大掃除
第六節 14:15-14:55	自 習	第六節 14:10-14:55	
第七節 15:10-15:55	歷 公	第七節 15:10-15:55	發放教科書

二、各科範圍：

科 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 文	第七~十課,自學三 文言文十一~十五則	L7-10,自學三 文言文推與敲P.14-37	第七,八課及自學二
英 語	L5~Review3	L5~Review3	L5~ R3
數 學	2-4~3-3	4-1~5-1 (請攜帶直尺應試)	3-1~3-2
自 然	ch5~6	L5~L6	§3-4~§4-4 + 第七章
社 會	公民：L5~L6 歷史：L5~L6 地理：第5~6章	公民：L5~L6 歷史：L5~L6 地理：L5~L6	公民：L5~L6 歷史：Ch5~Ch6 (P.142~P.165) 地理：L5~L6

※數學科測驗時間為55分鐘，國文科、英語科為50分鐘，其餘科目45分鐘。

※英語科含聽力測驗考試，採統一播放方式，九年級先播放，再播八年級，再播七年級。

※科目代碼：國文=10、英語=11、數學=20、自然=A3、地理=03、歷公=77。

三、選擇題有電腦閱卷部分，一律採用『2B』軟心鉛筆於答案卡上畫記作答；

「非選擇題」部分務必使用藍、黑色墨水筆（或原子筆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四、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翌日持准假單洽教務處補考，補考成績之計算依

『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』計算。若因H1N1等公告之疾病請病假者，由教務處統一通知補考時間，其成績計算不予扣分，其他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

五、請務必遵守本校考試規則，違者依其規定計算分數。

教務處 啟